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25號
承辦人：李昌馨
承辦人電話：02-23713161分機692
電子郵件：chlee3@moea.gov.tw
傳真：02-2382090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111203670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建議自今（111）年4月至12月，對醫療院所
水電優惠、減免應予持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11年6月9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40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水費減免部分：台水公司109年辦理之水費減免實際執行金額為7.13億元，紓困預算僅編列5.11億元，不足數約2.02億元須由台水公司自行吸收，已造成營運負擔，且該公司110年虧損達14.39億元，111年預計虧損1.65億元，如賡續辦理水費紓困減免，恐無力自行吸收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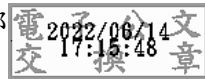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電費減免部分：台電公司109年辦理之電費減免實際執行金額為282億元，惟紓困預算僅編列199.5億元，不足數約82.5億元，須由台電公司自行吸收；另110年配合行政院紓困4.0精進方案，已提供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服務業及農業用戶110年5至7月電費減免、緩繳措施及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居家辦公致家庭用電量增加，暫緩實施110

年6、7月民生住宅夏月電價，台電公司自行吸收約80億元。該公司二年來自行吸收之金額已逾162億元，對財務已造成沉重負擔。

(三)考量僅針對醫療（事）機構辦理減免，可能引發公平性爭議，造成其他產業要求比照辦理，且衛生福利部前於111年5月19日函請本部持續推動醫療（事）機構水、電費減免，本部已函復該部如評估醫療（事）機構確有水、電費紓困之需求，可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規定，自行編列預算辦理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

線